

证券代码：300271

证券简称：华宇软件

公告编号：2024-026

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在北京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C 座 25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

公司于 3 月 7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应到监事三人，实到三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樊娇娇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会议经审议、表决，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《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且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的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监事张妍女士因近亲属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-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1、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《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2、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具备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

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、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监事会同意确定以 2024 年 3 月 12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授予 884 名激励对象 2,259.7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监事张妍女士因近亲属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-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备查文件：

-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监 事 会
2024 年 3 月 12 日